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Yan Yiming Law Firm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Unit B 12/F Xujiahui International Mansion, 1033 Zhaojiabang Road Shanghai 200030 P. R. China

上海市肇嘉浜路 1033 号徐家汇国际大厦 12 楼 B 座 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5108 7770 传真：+86 21 5108 7769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严义明律师、李梦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范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0 时在上海市丁香路 1599 弄会所一楼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朱文玉主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075,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相符，均于2022年5月17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前述人员出（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 1、《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6、《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8、《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3,07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3,07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3,07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3,07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3,07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3,07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

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3,075,2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8、《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3,07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3,07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3,07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严义明

经办律师： 
严义明

李梦瑶

2022 年 5 月 20 日